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MMC」或「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產生總收益約為272.2百萬美元 (「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總收益245.9百萬美元增加10.7%。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煤炭產品的總銷量約為2.1百萬噸 (「百萬噸」)，包括1.7百萬噸洗選硬焦煤 (「硬焦煤」)，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的煤炭產品則為2.3百萬噸，包括1.9百萬噸硬焦煤。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硬焦煤的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為每噸146.1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127.7美元增加14.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潤為108.1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潤則為110.6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29.5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則錄得311.7百萬美元，此乃主要受到確認成功落實及完成債務重組 (「債務重組」) 之總收益263.0百萬美元的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29美仙，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3.25美仙。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無)。

附註：本公告中所有數字均為特定項目的概約整數。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收益	4	272,245	245,943
收益成本	5	(164,109)	(135,335)
毛利潤		108,136	110,608
其他虧損淨額		(24)	(3,0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795)	(27,8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7,500)	(7,634)
經營利潤		69,817	72,072
財務收入	6(a)	29	14,647
財務成本	6(a)	(27,299)	(19,451)
財務成本淨額	6(a)	(27,270)	(4,804)
債務重組收益		–	262,96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08	68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利潤		(2)	4
稅前利潤		42,653	330,308
所得稅	7	(12,755)	(19,240)
期內利潤		29,898	311,068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528	311,650
非控股權益		370	(582)
期內利潤		29,898	311,06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0.29美仙	3.25美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期內利潤		29,898	311,06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廠房、建築物、機器及設備重估盈餘		–	21,201
換算的匯兌差額		(6,722)	13,67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176</u>	<u>345,948</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806	346,530
非控股權益		<u>370</u>	<u>(58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176</u>	<u>345,94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9	875,464	861,520
在建工程	10	16,000	16,010
租賃預付款項		53	54
無形資產	11	506,444	508,59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00	19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57	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287	83,338
遞延稅項資產		20,166	14,8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90,771	1,484,669
流動資產			
持有待售資產		–	183
存貨		79,269	66,74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3,514	72,375
銀行存款及現金		20,176	7,460
流動資產總值		192,959	146,763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14	22,500	7,5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04,522	222,731
合約負債	13	29,132	–
流動稅項		18,778	4,299
流動負債總額		274,932	234,530
流動負債淨額		(81,973)	(87,7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08,798	1,396,90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減即期部分	14	9,982	24,253
優先票據	15	442,572	436,563
撥備		13,303	14,327
遞延稅項負債		147,183	149,6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61	1,305
		<u>614,301</u>	<u>626,052</u>
非流動負債總值		614,301	626,052
資產淨值		794,497	770,85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2,918	102,918
永久票據	16	75,897	75,897
儲備		615,421	592,144
		<u>794,236</u>	<u>770,95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94,236	770,959
非控股權益		261	(109)
		<u>794,497</u>	<u>770,850</u>
權益總額		794,497	770,850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並遵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其獲授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內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年末財務報表內有所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須就對由年初至今的會計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額有影響的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附註載有對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及交易所作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作為比較資料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核數師報告中，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但提請特別留意表示可能會招致嚴重懷疑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確定性的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81,973,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767,000美元）。該狀況表示仍存在或會招致嚴重懷疑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

假設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預測可予達致，董事預期將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可補足其營運成本及滿足其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到期之融資承擔。能否達致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預測取決於目前的經濟環境及市場焦煤價格的可持續性。根據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預測，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乃屬合適。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須作出之調整。

包括在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使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二零一八年以前，其他位於蒙古國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乃為蒙古國圖格里克（「圖格里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若干位於蒙古國的附屬公司將其功能貨幣由圖格里克改為美元，此乃由於與該等附屬公司有關的相關交易之變動使美元成為該等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所致。該功能貨幣的變動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入賬。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美元。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下列變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的收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呈列合約債務的影響外，該等變動概未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案，本集團將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積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概無重列比較資料。下表概述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目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而所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亦見附註13）：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初步應用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合約負債	—	27,787	27,78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2,731	(27,787)	194,944

3 分部呈報

本集團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產品。其客戶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呈報的資料，本集團的唯一經營分部為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產品。因此，概無呈列其他額外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產品。收益指向客戶銷售商品的銷售額（不包括增值或營業稅），並經扣減任何貿易折讓及退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各主要收益分類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硬焦煤	252,735	240,821
洗選半軟焦煤（「半軟焦煤」）	18,271	—
洗選動力煤（「中煤」）	1,186	5,122
其他	53	—
	<u>272,245</u>	<u>245,943</u>

5 收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開採成本	59,803	47,866
加工成本	19,968	19,283
運輸成本	46,371	39,528
其他 (附註)	37,967	28,658
	<u>164,109</u>	<u>135,335</u>

附註：

其他包括銷售煤炭的特許權使用費。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a)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29)	(10)
優先票據及優先貸款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淨額	-	(1,292)
匯兌收益，淨額	-	(13,345)
	<u>(29)</u>	<u>(14,647)</u>
財務收入		
銀行及其他借款負債部分的利息 (附註14)	1,828	1,393
優先票據負債部分的利息 (附註15)	20,424	17,686
交易成本	-	235
預提復壘費用的平倉利息	310	137
優先票據及優先貸款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淨額	3,583	-
匯兌虧損，淨額	1,154	-
	<u>27,299</u>	<u>19,451</u>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淨額	<u>27,270</u>	<u>4,804</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資本化任何借款成本。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折舊及攤銷	29,283	23,713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款項	900	613
存貨成本	164,109	135,3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持有待售資產的(收益)/虧損	(81)	49

7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稅項	20,073	2,328
遞延稅項	(7,318)	16,912
	<u>12,755</u>	<u>19,240</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所得稅前利潤	<u>42,653</u>	<u>330,308</u>
稅前利潤的估計稅項	15,136	78,451
不可扣稅項目的稅務影響(附註(iii))	1,577	515
免稅項目的稅務影響(附註(iii))	(4,934)	(59,834)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976</u>	<u>108</u>
實際稅項開支	<u>12,755</u>	<u>19,240</u>

附註：

- (i) 依照蒙古國的所得稅規則與規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須按首30億圖格里克應課稅收入的10%及餘下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蒙古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所得稅。
- (ii) 依照開曼群島的規則與規例，本集團無須繳交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或源於香港及盧森堡的應課稅收入，因此無須支付香港及盧森堡利得稅。
- (iii) 不可扣稅及免稅項目主要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依照蒙古國及其他相關稅源地區的所得稅規則與規例的債務重組收益、未變現匯兌收益、其他不可扣稅開支及免稅收入。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29,528,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1,650,000美元）及於本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291,767,865股（二零一七年：加權平均數10,291,767,865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具反攤薄作用，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沒有計算在內。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礦業資產包括賬面值為252,249,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752,000美元）的剝採活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多個採礦構築物）達48,02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49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淨值為241,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0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借款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192,080,000美元、54,969,000美元及4,157,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01,849,000美元、57,453,000美元及4,484,000美元）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模組I和II）、發電廠及若干供水基礎設施資產作為抵押。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涉及機械及設備。

1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收購Baruun Naran（「BN」）礦床時所收購的採礦權。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且已扣除呆賬撥備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3,185	13,509
三至十二個月	—	43
超過十二個月	—	—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13,185	13,552
應收關聯方款項	3	1
其他應收賬款	1,196	1,373
應收款項	14,384	14,926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i)）	47,167	40,856
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附註(ii)）	31,963	16,593
	93,514	72,375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向本集團採礦承包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ii)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包括於若干附屬公司累積至今應收蒙古國稅務總局(Tax Authority of Mongolia)的款項。根據目前取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可全數收回該等款項。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賬款（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93,042	60,789
三至六個月	11,320	13,724
六至十二個月	676	1,736
超過十二個月	49,771	59,598
應付賬款總額	154,809	135,847
購買設備的應付款項	1,138	1,347
建設工程保證金	3	50
應付利息	8,880	8,887
其他應付稅項	19,144	20,275
其他	9,648	9,6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900	18,89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04,522	194,944
預收賬款 (附註)	-	27,787
	204,522	222,731

附註：

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付客戶的預收賬款款項總額計入合約負債。

14 借款

(a) 本集團的長期計息借款包括：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優先貸款	32,482	31,753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22,500)	(7,500)
	9,982	24,253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集團已發行本金額為31,200,000美元及公允價值為30,960,000美元之第一級優先有抵押融資（「優先貸款」）。優先貸款按基準煤價指數以介乎5%至8%之間的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優先貸款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每季分期付款7,500,000美元，而餘下本金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到期償還。

優先貸款已入賬列作混合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與基準煤價指數掛鉤之利率之衍生部分按其公允價值1,754,000美元已初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與基準煤價指數掛鉤之利率之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為2,191,000美元。負債部分按公允價值29,206,000美元已初步確認，並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抵押優先貸款項下的託收賬戶及若干煤炭存量。此外，本集團抵押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à.r.l.、Enrestechnology LLC、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及United Power LLC的債務儲備賬戶、若干資產(附註9)及股本，前述各項由優先貸款及本金額為412,465,892美元之優先有抵押票據(「優先票據」)(附註15)之債權人分攤。

本集團的長期借款償還期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2,500	7,5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9,982	24,253
	<u>32,482</u>	<u>31,753</u>

(b) 本集團的短期計息借款包括：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優先貸款	22,500	7,5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款之即期部分包括優先貸款項下到期款項22.5百萬美元。

15 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優先票據	<u>442,572</u>	<u>436,563</u>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集團已發行本金額為412,465,892美元及公允價值為425,267,000美元之優先票據。優先票據按基準煤價指數以介乎5%至8%之間的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到期償還。

優先票據已入賬列作混合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與基準煤價指數掛鉤之利率之衍生部分已按其公允價值9,481,667美元初步確認，而現金清繳溢價之衍生部分已按其公允價值37,789,333美元初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與基準煤價指數掛鉤之利率之衍生部分、現金清繳溢價之衍生部分及提早贖回權之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2,464,000美元、35,787,650美元及零美元。負債部分已按公允價值377,996,000美元初步確認，並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優先貸款及優先票據之公允價值乃由董事參照外部估值師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發出之估值報告後估值得出。

本集團抵押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à.r.l.、Enreotechnology LLC、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及United Power LLC的債務儲備賬戶、若干資產(附註9)及股本，前述各項由優先貸款(附註14)及優先票據之債權人分攤。

16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授出140,000,000份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七年：無)。

(c) 永久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發行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永久票據，該票據之本金額為195,000,000美元及公允價值為75,897,000美元。

永久票據並無固定期限，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本公司可酌情延遲支付派息。只要永久票據尚未行使，本公司不得對或就其資本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或贖回、削減、註銷、購回或收購其資本股份之任何代價。

永久票據之公允價值乃由管理層參照外部估值師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發出之估值報告後估值得出。

審閱報告摘要

以下章節載列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報告摘要，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概無發現任何事宜促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任何重大方面沒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在不影響我們結論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當中概述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81,973,000美元，表示存在或會招致嚴重懷疑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

中期財務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來自貴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之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預測是否可予實現。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倘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鋼鐵、焦炭及焦煤行業的表現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世鋼協會**」）公佈的數據，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的粗鋼產量達451.2百萬噸，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6.0%，乃大多為強勁的國內需求所致。根據汾渭能源信息服務（「**汾渭**」）估計，國內的粗鋼表觀消耗量已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384.0百萬噸增加6.9%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410.6百萬噸。同時，在國際貿易緊張升溫下，中國鋼鐵出口量減至35.5百萬噸，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同比減少13.4%。

市況改善對中國鋼鐵生產商的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例如，中國鋼鐵工業協會（「**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其成員之綜合銷售收益同比增加15.3%至人民幣2.0兆元，而綜合淨利潤激增151.5%至人民幣1,393億元。同時，中國鋼鐵工業協會成員之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67.3%，同比減少3.9%。應收款項淨額較去年減少7.7%，應付款項淨額同比下降6.5%。

中國國家統計局報告指出，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焦炭產量減少4.1%至212.0百萬噸，而根據汾渭估計，消耗量同比增加4.5%至237.1百萬噸。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焦炭出口量增加至4.9百萬噸，同比增加19.5%。

根據汾渭的數據，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焦煤消耗量為246.6百萬噸，較去年同期減少4.9%。國內焦煤產量減少至213.6百萬噸，同比減少3.0%，焦煤進口亦同比下降19.4%至29.0百萬噸。

根據蒙古國國家統計局的報告數據，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蒙古國已出口18.3百萬噸煤炭至中國，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4.2%。

經營環境

法律框架

勞資相關法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蒙古國政府（「**蒙古國政府**」）已向蒙古國國會（「**國會**」）提交一份提議，以採納若干勞動法之變更。倘提交的草案獲國會批准（包括其他變更），將要求僱主提供輪值工作之僱員至多二十天工作日及至少十天休息日。

由於本集團近期之輪值安排已符合提議規定，本集團並不預期該等規定會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稅項、會計及財務報告相關法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法人實體國家登記法已獲修訂，而「最終持有人」之定義經修改為「最終擁有人」，以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法》的定義。根據該變更，「最終擁有人」被定義為單獨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實體、其業務及資產的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六月二十二日，稅務總法、個人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的修改版本以及增值稅法的修訂，連同其他法例的相關變動已提交國會。根據建議修訂，僅有涉及於持有勘探及開採許可證及土地所有權之法人實體中持有超過30%股權的股東悉數或部分出售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交易，須在蒙古國繳納就「權利出售」所課徵的10%稅項（替代原有的30%）。該稅項將由勘探及開採許可證及土地所有權持有人預提及支付。

此外，已提交的草案亦包括新詞彙「自蒙古國管理的海外實體」。倘一海外實體的多數股份由一名蒙古國納稅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年或以上，則監管單位將視該海外實體為須繳納蒙古國企業所得稅及應負申報責任。然而，倘該海外實體以於海外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之目的成立，該實體將獲豁免繳納該稅項及申報責任。

預期已提交的草案將於國會下屆秋季會議期間由國會審核及審議，且可能須進一步更改及修正。

Tavan Tolgoi煤田及基礎設施建設相關法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會修訂其於二零一零年發佈有關鐵路交通國家政策的第32項決議案。該修訂新增了Zuunbayan – Khangī鐵路線，而過往的Ukhaa Khudag – Gashuunsukhait (「GS」) 鐵路線已更名為Tavan Tolgoi – Gashuunsukhait鐵路線 (「TT – GS鐵路」)。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蒙古國政府成立名稱為「Tavantolgoi鐵路」的項目實體，作為國有公司蒙古國鐵路的附屬公司，並向該實體授出特別許可證，以建造總長267公里 (「公里」) 的TT – GS鐵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會頒佈第73項決議案，並根據國會於二零一零年採納的第39項決議案的相關條文，指示蒙古國政府採取必要措施及於本年度內向國會呈報有關持有Tavan Tolgoi採礦許可證的實體可能透過使其至多30%的股份於國際或國內證券交易所流通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籌備工作的成果。此外，蒙古國政府亦獲指示加速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其中包括TT-GS鐵路。

業務回顧

煤炭資源及勘探活動

Ukhaa Khudag (UHG) 礦床

本集團獲授予面積為2,960公頃的UHG礦床開採許可證MV-011952 (「UHG開採許可證」)，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期30年，可續期兩次，每次為期20年。本集團自取得UHG開採許可證後，已編製了三份符合JORC的煤炭資源估計，最近編製的估計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兩份煤炭資源更新。

最近一次的煤炭資源估計根據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 規定作出，並符合最新的《澳洲煤炭資源估計及分類指引 (二零一四年)》。與之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呈列的JORC煤炭資源更新比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的最近一次更新僅為修改拓撲表面，以計及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採礦活動所造成的消耗，其並無併入進一步的勘探數據。

於編製前三份符合JORC的煤炭資源估計時進行勘探活動所獲得及本集團用以編製支持最新煤炭資源估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構及煤炭品質模型的資料包括：

- 1,556個個別鑽孔，鑽井191,275米 (「米」)，包括104,369米的HQ-3 (63.1毫米 (「毫米」) 岩心、96.0毫米孔直徑) 鑽探及86,906米的122毫米直徑裸眼鑽探；
- 已收集及分析的37,548個個別分析樣本；

- 由Polaris Seismic International Ltd (「Polaris」) 收集並由Velseis Processing Pty Ltd (「Velseis」) 分析的71公里高分辨度的二維地震實地量度數據；及
- 在ALS集團於烏蘭巴托的實驗室對所收集的大直徑、總試樣鑽探樣本進行的分析。

符合JORC的煤炭資源估計中的數據乃根據收到濕度基準計算的原位密度呈報，乃概述於表1。二零一八年並無在UHG開採許可證礦區進行任何進一步勘探活動，而只進行了礦井北方部分之岩土鑽探。岩土鑽探總量為241.5米，結果已向本集團開採計劃團隊彙報。

該等最新的結構及煤炭品質模型的內部同業審核由本集團當時的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Gary Ballantine先生進行。該同業審核證實了本集團更新UHG地質模型的工作合規，以及對UHG開採許可證礦區煤炭資源的估計符合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的規定。

由於更新拓撲表面是編製更新的JORC煤炭資源估計所用的唯一新資料，所有其他資料及方法與之前的JORC煤炭資源估計維持一致，於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計發佈時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須予以呈列的相關詳細資料可參閱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附錄一。

表1.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UHG開採許可證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計（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探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2	3	5	5	10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地下 深度100米	70	23	17	93	110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92	48	26	140	166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91	64	21	155	176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57	35	16	92	108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40	44	30	84	114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255	138	69	393	462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97	79	45	176	222
總計	352	217	115	569	684
總計（約數）	350	220	110	570	680

附註：

- (i) UHG煤炭資源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的技術服務部總經理Lkhagva-Ochir Said先生編製。Said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316005），並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因此是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Said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於本公告中呈列的表1中載列的煤炭資源估計被視為真實反映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UHG礦床煤炭資源，乃已根據於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 的原則及指引進行。
- (ii) Gary Ballantine先生於當時獲本集團聘任為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Ballantine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109105），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27年的經驗，因此是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
- (i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約數規則請參閱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第25條。

Baruun Naran (BN) 礦床

BN礦床有兩張開採許可證。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收購Baruun Naran Limited（前稱QGX Coal Ltd.），獲得涉及面積為4,482公頃的開採許可證MV-014493（「**BN開採許可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為期30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授予涉及面積為8,340公頃的開採許可證MV-017336（「**THG開採許可證**」），有效期為30年。兩張許可證均可續期兩次，每次為期20年。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地質隊已更新有關BN及THG開採許可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計。估計過程已採用《澳洲煤炭資源估計及分類指引（二零一四年）》的更嚴格規定，之前的BN開採許可證及THG開採許可證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計由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Ltd（「**MBGS**」）編製，關於BN開採許可證及THG開採許可證的數據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於BN礦床進行了8,335.4米深的填充鑽探。鑽探著重於H礦井之開採界線。已收集及測試合共3,766個樣本，以確認煤炭品質及煤層結構。該鑽探不用作資源更新用途。

最新更新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計已加入了二零一四年進行的勘探鑽井計劃取得的額外勘探數據。以下資料提供更新結構及煤炭品質地質模型的依據，支持經更新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的陳述：

- 於BN的總計92個勘探鑽孔；總計28,540米鑽孔，其中14,780米為HQ-3、9,640米為PQ-3（鑽芯83.0毫米，孔直徑122.6毫米），及4,120米為122毫米直徑開鑽孔；
- 於Tsaikhar Khudag（「THG」）的總計32個勘探鑽孔；於THG的總計9,970米鑽孔，其中5,900米為HQ-3、3,610米為PQ-3及460米為122毫米開鑽孔；
- 已收集及分析合共8,720(BN)及3,824(THG)個煤炭樣品；及
- Velseis分析了Polaris就BN開採許可證收集的總計75公里二維地震勘測記錄。

內部同業審核由當時的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Gary Ballantine先生進行。外部同業審核由GasCoal Pty Ltd的Todd Sercombe先生提供。Geocheck Pty Ltd的Brett Larkin先生亦特別就根據《澳洲煤炭資源估計及分類指引（二零一四年）》須編製的地統計學分析參與外部同業審核。該等同業審核確認本集團更新煤炭資源估計的工作符合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的規定。

BN及THG開採許可證礦區的經更新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概要分別載於表2及表3。該等表格中的數字代表假設濕度基準為5%基於原位密度的計算。

表2.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BN開採許可證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計（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探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10	2	1	12	13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地下					
深度100米	42	9	3	51	54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62	11	5	73	78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67	13	7	80	87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70	16	9	86	95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	—	—	—	—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181	35	16	216	232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70	16	9	86	95
總計	251	51	25	302	327
總計（約數）	250	50	30	300	330

表3.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THG開採許可證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計（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採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	—	2	—	2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地下 深度100米	—	—	14	—	14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	—	19	—	19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	—	19	—	19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	—	18	—	18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	—	—	—	—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	—	54	—	54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	—	18	—	18
總計	—	—	72	—	72
總計（約數）	—	—	70	—	70

附註：

- (i) BN礦床煤炭資源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的技術服務部總經理Lkhagva-Ochir Said先生編製。Said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316005），以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因此是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Said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於本公告中呈列的表2及表3中載列的煤炭資源估計被視為真實反映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BN礦床煤炭資源，乃已根據於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的原則及指引進行。
- (ii) Gary Ballantine先生於當時獲本集團聘任為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Ballantine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109105），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27年的經驗，因此是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
- (i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約數規則請參閱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第25條。

煤炭儲量

Ukhaa Khudag (UHG) 礦床

本集團委託Glogex Consulting LLC (「**Glogex**」) 為UHG礦床編製一份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更新聲明。更新的煤炭儲量研究報告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Glogex採用的流程與二零一五年編製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計的流程相同，經更新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計同樣是基於露天礦、多煤層、卡車及挖掘機的開採方法進行。

礦井優化軟件已用於對應不同收益因素而生成一系列嵌套礦坑，從而逐步模擬受開採成本或煤炭價格變化影響的不同經濟情況。採用的礦井優化算法包括以下：

- 岩土工程限制，包括按區劃分的整體斜坡度、礦山年限 (「**礦山年限**」)、礦坑頂及最高坑深產生的坑外卸置抵銷，並以於有關期間受僱於AMC Consultants Pty Ltd (「**AMC**」) 的John Latilla先生自上次擬備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計時的研究和分析為更新基礎；
- 根據焦煤及／或動力煤產品的煤層傾向，將按分層為基礎的洗選曲線 (由Norwest Corporation (「**Norwest**」) 的John Trygstad先生於先前編製供納入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計的) 加入個別煤層，並根據在二零一七年生產試驗中觀察所得的結果，更新0B及0AU煤層的重分配部分，從動力煤生產改為焦煤生產；
- 經更新的成本投入假設乃基於UHG礦場過往的經營表現，並且以因應嚴峻市場情況的持續成本削減為基礎，及根據開採及爆破承包服務的議定成本削減作出的預測；及
- 經更新的收入投入假設乃基於汾渭的更新市場研究報告。該研究對UHG礦場計劃生產的硬焦煤、半軟焦煤及動力煤的預期產品卡車交貨價 (「**卡車交貨價**」) 進行了中長期預測。

為釐定經濟礦坑界限進行礦井優化工作，創造成實際的礦井設計，礦坑內的可開採原位煤炭轉換為原煤 (「**原煤**」) 及煤產品量。表4呈列了以含水量2.97%的已接收量為基準，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出具的JORC (二零一二年) UHG煤炭儲量估計更新聲明計算出的原煤噸數。

表4.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UHG開採許可證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附註）：

原煤儲量 煤炭類別	儲量分類（百萬噸）		總計
	證實	預可採	
焦煤	203	117	320
動力煤	11	2	13
總計	214	119	333

附註：

- (i) 表4所呈列的煤炭儲量乃根據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 估計所得。UHG煤炭儲量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Naranbaatar Lundeg先生編製。彼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326646）。彼為Glogex之總經理及執行顧問。彼擁有礦業工業管理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領域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採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與諸多主要採礦公司有過合作，擔任顧問超過16年。於有關期間內，彼曾參與管理蒙古國多個與煤炭估計、礦井優化、礦山規劃、評估、估值及經濟開採相關的礦業研究項目，或於其中作出重大貢獻。彼擁有與所研究礦體類型及礦床種類及彼所從事活動的足夠經驗，令彼符合資格成為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員。Lundeg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
- (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Baruun Naran (BN)礦床

BN礦床的最新煤炭儲量聲明乃由Glogex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計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更新的煤炭儲量研究報告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支持BN礦床現時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的礦山年限採礦計劃是根據露天礦、多煤層、卡車及挖掘機的開採方法進行。礦井優化軟件已用於對應不同收益因素而生成一系列嵌套礦坑，從而逐步模擬受營運成本及煤炭收益變化影響的不同經濟情況。

以下各項的執行採用並包括礦井優化算法：

- 遵循於有關期間受僱於AMC的John Latilla先生提供的岩土工程建議，將露天礦表面計算的採深限定於360米，並限制整體斜坡度；
- 遵循Norwest的John Trygstad先生的建議，根據焦煤或動力煤生產的煤層傾向作煤層分類，供編定進度表；

- 成本投入假設乃基於現時採礦承包商的剝採及爆破估計；
- 收入投入假設乃基於汾渭完成的一項更新的中國主要焦煤及動力煤市場研究。

根據上述進行的JORC (二零一二年) BN礦床煤炭儲量估計概述於表5，噸數乃基於已接收基準及含水量4.5%估計。

表5.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BN開採許可證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計 (附註)：

原煤儲量 煤炭類別	儲量分類 (百萬噸)		總計
	證實	預可採	
焦煤	164	12	176
動力煤	0	0	0
總計	164	12	176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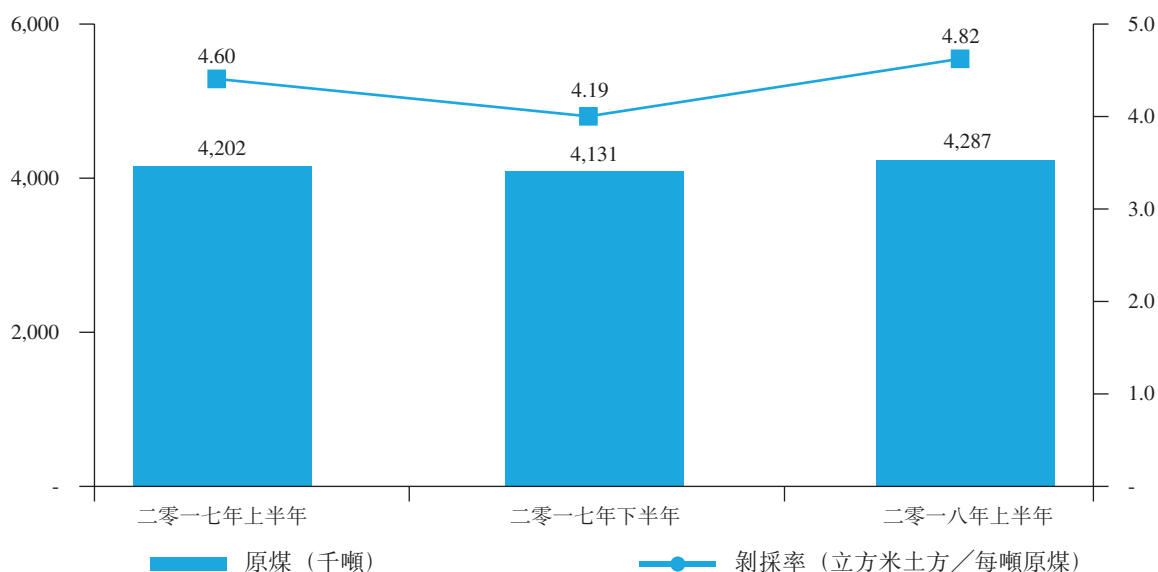
- (i) 表5所呈列的煤炭儲量乃根據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 估計所得。BN煤炭儲量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Naranbaatar Lundeg先生編製。彼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326646)。彼為Glogex之總經理及執行顧問。彼擁有礦業工業管理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領域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採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與諸多主要採礦公司有過合作，擔任顧問超過16年。於有關期間內，彼曾參與管理蒙古國多個與煤炭估計、礦井優化、礦山規劃、評估、估值及經濟開採相關的礦業研究項目，或於其中作出重大貢獻。彼擁有與所研究礦體類型及礦床種類及彼所從事活動的足夠經驗，令彼符合資格成為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員。Lundeg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
- (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生產及運輸

煤炭開採

UHG礦場已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生產了3.6百萬噸原煤，並移除了15.0百萬立方米土方(「立方米土方」)覆蓋層，期內實際剝採率為4.19立方米土方／噸原煤。BN礦場已於期內生產了0.7百萬噸原煤，並移除了5.6百萬立方米土方覆蓋層，期內實際剝採率為8.10立方米土方／噸原煤。本集團最近三個半年度來自UHG及BN礦場的合併半年度礦產產量可參考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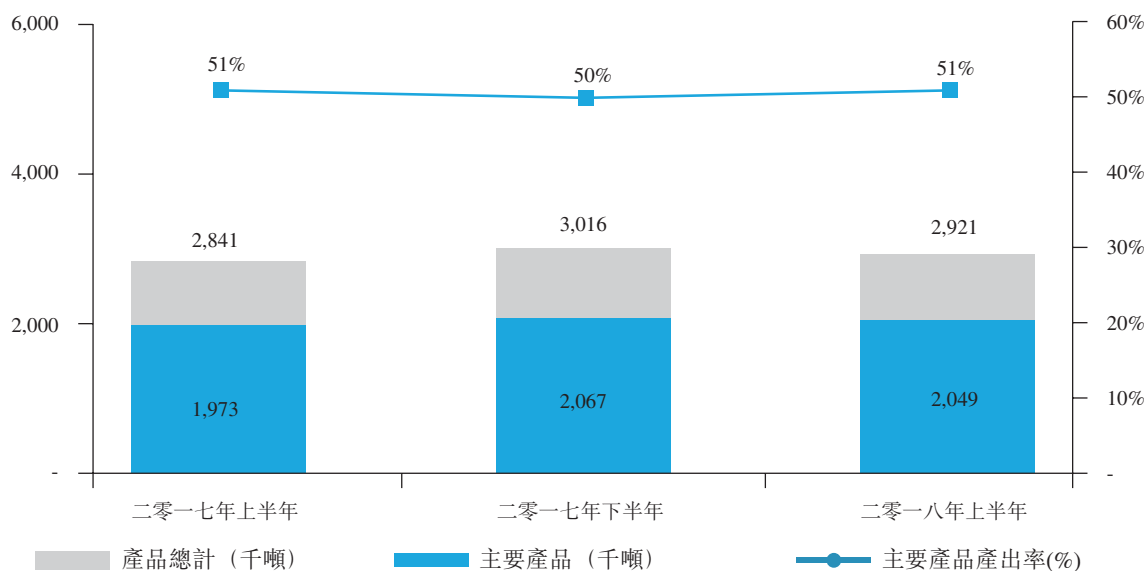
圖1.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半年度原煤產量（以千噸計）及實際剝採率（以立方米土方覆蓋層／噸原煤計）：



煤炭加工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原煤給煤總量加工為4.0百萬噸，產出2.0百萬噸洗選焦煤主要產品及0.9百萬噸中煤次產品，產出率分別為51.0%及21.7%。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加工的3.5百萬噸及0.5百萬噸原煤分別產自UHG及BN礦床。本集團最近三個半年度期間洗選煤產量載於圖2。

圖2.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半年度總計及主要經加工煤炭產量（以千噸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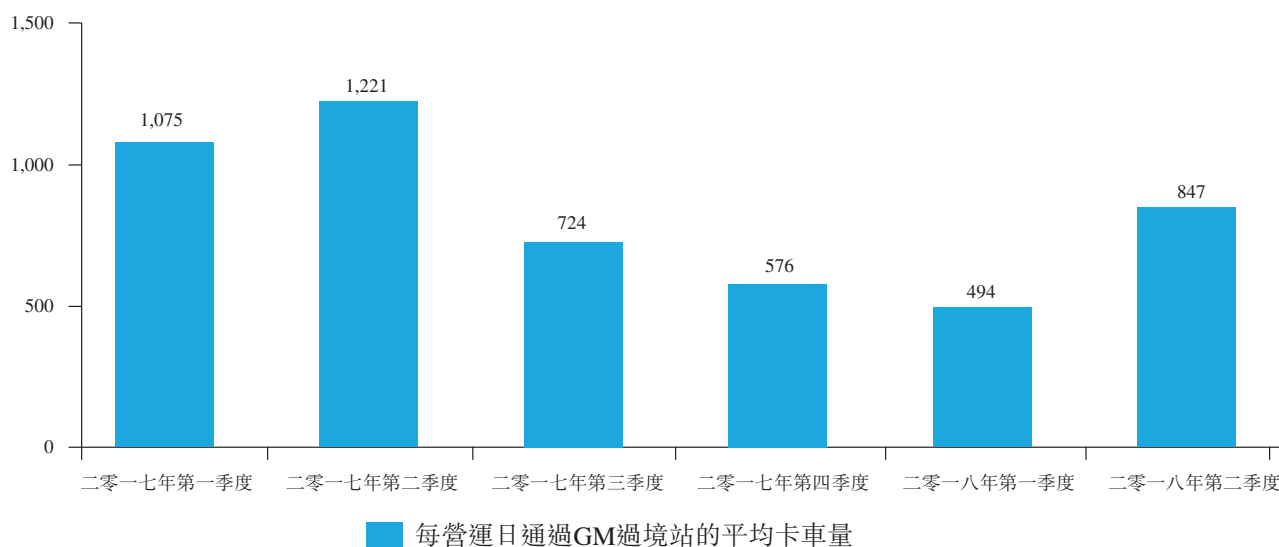
運輸及物流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從蒙古國運輸了2.4百萬噸煤炭產品以出口至中國，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4%，其包括(i)2.1百萬噸硬焦煤；(ii)0.2百萬噸半軟焦煤；及(iii)0.1百萬噸中煤。運輸煤炭產品由集團自有的運輸車隊及第三方承包商輔助完成。

蒙古國政府採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第320號決議案以暫時停止Tavan Tolgoi地區礦場的清關作業，並要求出口商善用位於TKH的海關保稅區後，此一整批貨量乃使用位於Tsagaan Khad (「TKH」) 的轉運設施完成運輸。然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蒙古國政府頒佈第185號決議案，解除了對Tavan Tolgoi地區礦場煤炭清關作業施加的禁令，因此，本集團正計劃於本年度餘下期間增加由UHG直接運往甘其毛都 (「GM」) 的貨量。

跨境物流瓶頸制約仍為限制經GS-GM過境站從蒙古國出口煤炭數量潛在增加的主要因素。特別是，根據本集團及其客戶彙整的數據，如圖3所示，本年度第一季度因所呈報的通過過境站的運煤卡車量達新低而極具挑戰，儘管情況於第二季度有所改善。

圖3.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每營運日通過GS-GM過境站的平均卡車量：



本集團依然攜手在Tavan Tolgoi地區營運的其他煤炭出口商，就解決施加在GS-GM過境站上之限制，與雙邊相關機構保持溝通。本集團亦持續探索連接客戶的其他出口路徑選擇。

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員工、承包商及分包商投入約4.1百萬工時，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為2.4百萬工時。在本期間內，錄得三宗失時工傷（「失時工傷」），期內錄得失時工傷頻率（「失時工傷頻率」）為每百萬工時0.72宗失時工傷，而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每百萬工時0.42宗失時工傷。12個月滾動平均失時工傷頻率為每百萬工時0.65宗。期內總可記錄工傷頻率（「總可記錄工傷頻率」）為4.11宗總可記錄工傷（「總可記錄工傷」），實現每百萬工時4.43宗總可記錄工傷，使12個月滾動平均總可記錄工傷頻率非常低，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為每百萬工時6.4宗總可記錄工傷。

事故數量及相關頻率持續減少足以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對健康、安全及環境方面「零傷害」理念的承諾，且亦從向僱員、承包商、分包商及訪客提供的相關培訓的頻率及數量（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提供了6,916節個人培訓課程，培訓了29,980個工時）中可見一斑。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神華內蒙古煤焦化有限責任公司（Shenhua Inner Mongolia Coal and Coking Co., Ltd）就煤炭銷售簽訂了十年期的一般合作協議，此乃進一步加強與內蒙古大型焦炭生產商（其緊鄰本集團的經營礦場）之關係的重要里程碑。

本集團透過主要位於內蒙古、天津、河北、甘肅及新疆地區的現有銷售渠道保持煤炭銷售。洗選焦煤產品於蒙古國出口海關清關後，被派送至指定的甘其毛都海關保稅區。甘其毛都當局完成進口海關清關及質量審查後，煤炭產品將按甘其毛都卡車交貨價條款運送至終端客戶或按成本加運費價（「成本加運費價」）條款進一步於中國境內運輸至客戶所在地。中煤按甘其毛都目的地交貨條款出口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合共出售2.1百萬噸自產煤炭，包括：(i)1.7百萬噸硬焦煤；(ii)0.2百萬噸半軟焦煤；及(iii)0.1百萬噸中煤。硬焦煤的銷量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出售的1.9百萬噸硬焦煤減少8.3%，主要由於GS-GM邊境長期效率不彰的問題所致。

二零一八年的展望及業務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採取以下主要策略以維持及改善其作為蒙古國主要洗選焦煤生產商的競爭地位：(i)透過實施審慎的財務政策，將資本結構維持在充足的水平；(ii)盡量提高資產使用率以擴大生產及銷售量；(iii)支持改善交通基建和能力的措施，從而接觸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iv)發掘商機，以透過潛在策略合作和合營安排擴大和分散業務，並物色蒙古國之潛在投資目標；及(v)繼續履行對安全、環境及業務運作對社會負責的全部承諾。

基於強勁的客戶需求及焦煤的有利定價，本公司將致力於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最大限度地提高產量及銷量。最終目的為通過充分利用現有煤炭開採及加工產能實現安全提產，同時通過實施戰略變革解決方案優化運輸及物流效率以克服跨境物流效率較低的限制。

我們將通過拓展與最終的終端用戶客戶的關係以實現銷量增加。因此，本公司將把重心放在其毗鄰蒙古國的中國西北地區（如內蒙古、甘肅及新疆）客戶。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售出的約2.1百萬噸煤炭產品中獲得總收益272.2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售出的2.3百萬噸煤炭產品產生的總收益245.9百萬美元增加10.7%。GS-GM過境站一直以來效率較低的問題為影響報告期內銷量的主要因素，而本集團向位於中國的客戶出售了約1.7百萬噸硬焦煤、0.2百萬噸半軟焦煤及82.2千噸（「千噸」）中煤。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硬焦煤的平均售價為每噸146.1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127.7美元增加14.4%。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甘其毛都卡車交貨價及按成本加運費價條款計算的硬焦煤平均售價（不包括適用增值稅）分別為每噸140.8美元及每噸176.3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三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0%，彼等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85.8百萬美元、77.7百萬美元和29.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一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0%，彼の購買金額約為93.7百萬美元。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開採成本、加工及處理成本、運輸及物流成本，以及與礦場管理、存量及運輸虧損，及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有關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成本為164.1百萬美元，當中143.3百萬美元來自UHG礦場出售的煤炭產品，而20.8百萬美元來自BN礦場出售的煤炭產品。

表6.按總額及單項計的收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收益成本	164,109	135,335
開採成本	59,803	47,866
可變成本	29,827	20,104
固定成本	21,803	23,870
折舊及攤銷	8,173	3,892
加工成本	19,968	19,283
可變成本	5,668	5,124
固定成本	1,548	1,385
折舊及攤銷	12,752	12,774
處理成本	4,385	3,552
運輸成本	46,371	39,528
物流成本	5,465	3,642
可變成本	3,926	1,870
固定成本	1,398	1,679
折舊及攤銷	141	93
礦場管理成本	7,724	7,100
運輸及存量虧損／(收益)	3,877	(1,825)
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	16,516	16,189
特許權使用費	13,614	13,005
空氣污染費	1,576	1,611
清關費	1,326	1,573

開採成本包括與覆蓋層及表土剝離及開採原煤有關的成本，包括與採礦員工及設備有關的成本、支付予採礦承包商的基本及表現費、爆破承包費以及燃料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開採成本約為59.8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47.9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單位開採成本為每噸原煤15.8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每噸原煤12.8美元。單位開採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應用於可變成本（如爆破成本、廠房成本及燃料成本）的會計剝採率較高所致。本集團根據礦場計劃確認礦場組成部分。單位開採成本乃基於各報告期內開採的礦場各組成部分適用的會計剝採率進行會計處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開採的組成部分的平均會計剝採率為每噸3.3立方米土方，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每噸2.5立方米土方。

表7. 每噸原煤單位開採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美元／ 每噸原煤)	二零一七年 (美元／ 每噸原煤)
開採成本	15.8	12.8
爆破	1.1	1.0
廠房成本	4.3	2.5
燃料	2.5	1.9
國內員工成本	0.8	0.7
國外員工成本	0.2	0.2
承包費	4.7	5.4
配套及支援成本	0.1	0.1
折舊及攤銷	2.1	1.0

開採成本不僅計入收益表，亦計入預先剝離覆蓋層成本，預先剝離覆蓋層成本與未來開採、加工、運輸及出售的煤炭有關，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作為採礦構築物及其後於有關原煤根據採礦經營程序採掘後攤銷。

加工成本主要包括與經營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有關的成本，包括發電及抽水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加工成本約為20.0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9.3百萬美元），其中約12.8百萬美元與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折舊及攤銷相關、1.1百萬美元與發電及配電成本相關及0.8百萬美元於報告期內出售洗選煤相關的抽水及配水過程產生。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每噸進料原煤計的單位加工成本為每噸原煤5.3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每噸原煤5.2美元。

表8.每噸原煤單位加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美元／ 每噸原煤)	二零一七年 (美元／ 每噸原煤)
總計	5.3	5.2
消耗品	0.3	0.3
保養及零件	0.7	0.4
電	0.3	0.5
水	0.2	0.2
員工	0.3	0.2
配套及支援	0.1	0.2
折舊及攤銷	3.4	3.4

處理成本與從原煤堆場運送原煤進料至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煤炭存量處理以及於處理煤炭後清除廢石（主要為從煤炭分離出來的石頭和塵土）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處理成本約為4.4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3.6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運輸成本為46.4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39.5百萬美元），包括利用本身的運輸隊所產生的運輸成本及支付予第三方承包商的費用。按單位成本計，本集團從UHG運送至GM的平均運輸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16.9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22.6美元。

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費時而嚴苛的海關控制程序致使過境的卡車數量有所下降。這情況不只限制了本集團的潛在銷售量，亦增加了運輸成本。尤其，邊境的狀況在今年第一季度極為嚴峻，而儘管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的過境流量有所改善，卻仍低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水平，且仍不確定過境流量的改善能否持續。

煤炭市場的改善提升了對煤炭運輸的需求，但邊境的瓶頸仍拉長了煤炭出口所需的周轉時間。因此，第三方承包商的成本增加使總運輸成本隨之上升。為緩和不斷增加的成本，本集團合共購入150輛每輛載重140噸的雙拖架卡車。前100輛卡車已於二零一七年底交付，餘下50輛卡車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五月交付。

物流成本主要與於UHG和TKH的產品堆場相關的成本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物流成本約為5.5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3.6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將其多數煤炭產品自UHG直接運輸至GS-GM邊境，有關期間的物流成本因此減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蒙古國政府採納決議案暫時停止自Tavan Tolgoi地區至GS-GM邊境間的直接運輸且要求出口商善用位於TKH的保稅區。此決定乃因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UHG-GS公路出現的煤炭運輸卡車綿延塞車車陣而作出。因此，由於TKH重新處理帶來相關的額外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物流成本有所增加。蒙古國政府的暫時停止直接運輸的政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解除。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運輸虧損約為0.8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0.5百萬美元），而就原煤及洗選煤產品堆場錄得未變現存貨虧損為3.1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收益2.3百萬美元）。存貨虧損或收益按本集團定期對於礦場的原煤堆場存貨以及於UHG、TKH及中國內陸的煤炭產品堆場存貨進行的審查計量而作出評估。煤炭數量測量指體積的計量，就每項大宗貨物而言，換算為噸作單位需應用密度假設，這涉及自然差異，故對存量的計量為存在固有誤差的估計。因此，5%以內的變差可接受，任何高於／低於該限額的噸數錄為存量收益／虧損。管理層預期，透過維持較低水平的存貨及改善整體存貨管理，本公司可將存貨虧損保持在控制之中。

礦場管理成本主要與礦場支援設施，例如整體監督及合作管理本集團的採礦、加工、運輸及物流營運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礦場管理成本約為7.7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7.1百萬美元）。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乃關於根據蒙古國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空氣污染費及清關費。累進特許權使用費率就加工煤炭產品而言為5%至8%及就原煤產品而言為5%至10%，乃根據蒙古國相關政府部門釐定的每月參考價而訂定。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合約價格可用於計算特許權使用費率。然而，倘煤炭出口商未能遵守按照合約價計算特許權使用費的相關規定，特許權使用費將按基準參考價計算。根據清關文件，就自蒙古國出口的煤炭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有效特許權使用費率約為6.0%（二零一七年上半年：5.9%）。

毛利潤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潤約為108.1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毛利潤約為110.6百萬美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30.8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27.9百萬美元），此乃與中國內陸銷售活動有關，並包括與進口煤炭到中國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物流、運輸、政府費用及開支以及代理費有關的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與按卡車交貨價及按成本加運費價條款於中國內陸銷售活動實現銷量有關。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涉及總部員工成本、購股權開支、顧問及專業費、辦公設備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7.5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7.6百萬美元）。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淨額約為27.3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4.8百萬美元）。財務成本淨額包括(i)優先票據及優先貸款的應計利息開支；(ii)優先票據及優先貸款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基準煤價指數掛鉤之利率及現金清繳溢價；(iii)優先票據及優先貸款的公允價值與到期應付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以實際利率法之攤銷；(iv)匯兌虧損淨額；及(v)其他。於報告期間，財務成本淨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由於圖格里克貶值及優先票據及優先貸款之衍生部分公允價值變動。財務成本淨額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附註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12.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19.2百萬美元。

期內利潤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29.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311.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完成債務重組之收益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現金需求主要與營運資金需求有關。

表9. 合併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65,323	28,09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4,559)	(34,474)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7,76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3,003	(6,38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60	12,268
匯率變動影響	(287)	11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6	5,994

附註：投資活動所用34.6百萬美元包括遞延剝採活動付款產生的29.5百萬美元，以及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產生的5.1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的公允價值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28.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7%）。所有借款均以美元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圖格里克、美元及人民幣持有。本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管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債務公約，確保本公司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若干附屬公司功能貨幣變更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若干附屬公司將彼等功能貨幣由圖格里克轉為美元。先前，本集團位於蒙古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圖格里克。經修訂的蒙古國會計法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准許實體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在進行會計核算時使用外國貨幣（過往法例不准許使用外幣）。有關執行的相關規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由蒙古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

自財政部獲得所須批准後，本集團決定將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圖格里克改為美元，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反映與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有關的相關交易而言，美元作為功能貨幣較為適合。相關附屬公司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因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活動、經營開支及融資活動直接或間接受美元影響。有關變動並未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債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本金付款為443.7百萬美元，包括(i) 412.5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於二零二二年到期）及(ii)31.2百萬美元的優先貸款。優先票據及優先貸款按基準煤價指數以介乎5%至8%之間的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優先貸款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每季分期付款7.5百萬美元，而餘下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償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

信貸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13.2百萬美元及80.3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13.6百萬美元及58.8百萬美元。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政策（「**信貸政策**」），本集團定期舉行信貸委員會會議，在定量及定性分析的基礎上檢討、評估及評價本集團的整體信貸質素及各個別貿易信貸的可收回金額。信貸政策旨在就向集團客戶及單個客戶提供無擔保信貸以及就無擔保限額的最長合約期限設定限額並進行監管。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當前的支付能力，並會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資料。

80.3百萬美元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涉及32.0百萬美元的增值稅應收稅項以及47.2百萬美元的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剩餘金額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按金、墊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收回並無問題。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19.7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總借款分別為零及443.7百萬美元。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外匯波動。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抵押優先貸款項下的託收賬戶及若干煤炭存量。本集團亦抵押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à.r.l.、Enrestechology LLC、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及United Power LLC的債務儲備賬戶、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一個及第二個模組、UHG發電廠、若干供水設施及股份，前述各項由優先貸款及優先票據之債權人分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抵押所涵蓋之負債本金總額為443.7百萬美元。

Energy Resources LLC將其於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 LLC (「IMC」) 持有的4,207,500股普通股，即5.13%普通股抵押，根據其於IMC的股本權益比例擔保IMC的貸款還款義務。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會因特許權使用費條文而產生與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與Quincunx (BVI) Ltd.及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收購Baruun Naran Limited (前稱QGX Coal Ltd.) 的全部股本 (「收購事項」) 訂立的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 收購BN礦場的代價調整有關的或有負債。根據特許權使用費條文，倘從BN礦場採掘的實際煤炭量超過總儲量釐定日所釐定的指定半年生產目標，則可能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後各半年期間 (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及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按每噸6美元計算的額外礦山年限付款。

根據《購股協議》及其同一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結算協議》就BN礦場的超額煤炭生產訂明的特許權使用費條文，指定的半年度原煤產量必須超過約5.0百萬噸。因此，行使特許權使用費條文的可能性被視為很低。

金融工具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會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以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董事及僱員授出四批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僱員授出3,000,000份及32,2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6.66港元 (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供股而調整至4.53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僱員另外授出5,000,000份及17,7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3.92港元 (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供股而調整至2.67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僱員另外授出60,000,000份及94,7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445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僱員另外授出40,000,000份及1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2392港元。

作為換取授出的購股權而收到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行政開支及資本儲備確認為0.5百萬美元。

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資產負債表各日期尚未償還之資本承擔如下：

表1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簽約	8,995	4,699
經認可但未簽約	3,463	17,337
總計	12,458	22,036

表11. 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1,453	—
卡車及設備	5,083	—
其他	540	284
總計	7,076	28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資本開支總額為19.2百萬美元，從中約13.0百萬美元為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購買卡車時產生。此外，3.9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購買卡車時產生。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的已訂約責任包括總額約4.5百萬美元的經營租賃，其中2.9百萬美元於一年內到期，而1.6百萬美元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到期。租期上限為五年，租金固定。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本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作出於未來一年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其他及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須於本中期業績公告作出調整或披露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為1,928人，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則為1,588人。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個人表現、經驗、資歷及本地市場的薪金趨勢制定，並會不時檢討。視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等其他福利，以及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本集團相信進步的根基是建立僱員的能力。因此，打造健全的培訓與發展機制是發展其僱員能力的重要一環。僱員有機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和工作的具體要求通過持續的培訓及發展進一步開發其技能和競爭力。

培訓與發展計劃將為本公司及其僱員的利益和福祉而設。完成培訓後的僱員預期會將所學知識付諸實踐，並與同事分享新獲取的經驗。直系上屬管理層將會負責支持和監督流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重點關注安全再培訓，並向引領業務發展的四級及以上的僱員提供經認證健康、安全和環境專員培訓。此外，一間培訓中心及礦區維護培訓乃為著重改善所有維護者之專業技能而建立與進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合共10,746名僱員參加了培訓，其中6,916名僱員參加了安全培訓及其他專業培訓；820名僱員參加了採礦重型設備操作員培訓；2,180名僱員參加了礦區維護培訓；726名僱員參加了不同的專業培訓以及104名僱員參加了一般技能培訓。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為13.3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9.3百萬美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無）。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而制定與標準守則所載條款同等嚴謹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獲悉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因重要商務在身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因此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代其出席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問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其他適用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一名非執行董事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組成。陳子政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亦討論了財務報告相關事宜，包括審閱回顧期內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刊登二零一八年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mmc.mn) 刊登，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適時於上述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Enkhtuvshin Dashtsere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